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2018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馬學綿先生(主席)
郭小彬先生(代替曾芷彤女士)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曾芷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黃思樂先生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思樂先生(主席)
許培偉先生
劉朝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培偉先生(主席)
劉朝東先生
馬學綿先生
黃思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朝東先生(主席)
馬學綿先生
黃思樂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學綿先生(主席)
劉朝東先生
黃思樂先生

授權代表

周桂華女士
郭小華女士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
15樓1502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ghl.com>



中匯
ZHONGHUI

獨立審閱報告

致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6至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將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顏興漢

執業證書編號：P05294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49	1,095
收益成本		(6)	(5)
毛利		1,143	1,090
其他收益		29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8)	(276)
行政開支		(10,763)	(11,678)
經營虧損		(9,659)	(10,824)
融資成本		(817)	(84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3	(5,130)	5,058
除稅前虧損		(15,606)	(6,612)
所得稅抵免	6	2,406	433
期間虧損	7	(13,200)	(6,17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478)	(5,276)
非控股權益		(722)	(903)
		(13,200)	(6,17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0.79)	(0.44)
攤薄(每股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7	(13,200)	(6,1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191)	76,148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5,391)	69,969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5,360)	36,520
非控股權益		(10,031)	33,449
		(35,391)	69,9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589	14,832
投資物業		2,339,817	2,266,233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3,411	13,627
發展中待售物業		474	480
無形資產		14,635	15,626
遞延稅項資產		13,136	11,150
商譽		36,773	36,773
		2,432,835	2,358,72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9	4,134
發展中待售物業		252,640	142,301
銷售物業		31,960	32,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571	65,24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81	522
可收回稅項		90	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8	5,902
		367,279	250,54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2,816	141,092
計息借款		47,816	48,420
可換股債券	13	138,563	133,433
應付董事款項	12	687	8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9	120
應付稅項		204	206
		410,205	324,130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42,926)	(73,5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9,909	2,285,1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4,830	470,418
資產淨值		1,925,079	1,814,7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3,304	151,905
儲備		830,883	84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4,187	1,000,583
非控股權益		930,892	814,131
權益總額		1,925,079	1,814,714

由以下人士批准通過：

馬學綿
董事

郭小華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3,285	348,680	25,784	(2,215)	4,468	204,310	684,312	611,935	1,296,24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41,796	(5,276)	36,520	33,449	69,969
收購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21,000	28,350	-	-	-	-	49,350	-	49,350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未經審核)	2,755	4,163	-	-	-	-	6,918	-	6,918
發行新股 (未經審核)	9,047	15,380	-	-	-	-	24,427	-	24,4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6,087	396,573	25,784	(2,215)	46,264	199,034	801,527	645,384	1,446,9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1,905	415,555	19,007	(2,215)	77,265	339,066	1,000,583	814,131	1,814,71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2,882)	(12,478)	(25,360)	(10,031)	(35,39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未經審核)	-	-	-	-	-	-	-	126,792	126,792
發行新股 (未經審核)	11,399	7,565	-	-	-	-	18,964	-	18,964
已失效購股權	-	-	(155)	-	-	155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3,304	423,120	18,852	(2,215)	64,383	326,743	994,187	930,892	1,925,07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326)	37,76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22,145)
物業之添置成本	(78,816)	(56,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8,830)	(79,06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	18,964	24,427
已付利息	(817)	(846)
新增計息借款	59	1,700
償還計息借款	(191)	(11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26,792	–
其他	(119)	(43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4,688	24,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3,532	(16,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13,40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02	13,43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8	10,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488	10,2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五座10樓1004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一般買賣。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續)

(a)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 (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則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撥歸此類: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 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2. 編製基準(續)

(b)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按相當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年期」）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期信貸虧損年期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2. 編製基準 (續)

(c)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收益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同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造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全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申報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在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作出之公平值計量，其將計量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採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輸入數據：本公司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數據：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三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或情況有變導致出現轉撥當日確認三個層級間之轉入及轉出。

4.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各層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38,563	-	138,5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33,433	-	133,433

4. 公平值計量 (續)

- (b) 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負責就財務申報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該執行董事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每年最少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	------	------	---------------------------------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股價 貼現率 波幅 轉換價	138,563
-------	-------	------------------------	---------

說明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	------	------	-----------------------------------

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股價 貼現率 波幅 轉換價	133,433
-------	-------	------------------------	---------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地區市場僅位於中國。主要服務為物業租賃，而收益按時間點確認。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界銷售	-	1	-	-	1,149	1,094	1,149	1,095
分部業績	-	-	-	-	1,143	1,090	1,143	1,090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29	40
未分配開支							(10,831)	(11,954)
經營虧損							(9,659)	(10,824)
融資成本							(817)	(84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5,130)	5,058
除稅前虧損							(15,606)	(6,612)
所得稅抵免							2,406	433
期內虧損							(13,200)	(6,179)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買賣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	311,621	193,176	2,339,817	2,266,233	2,651,438	2,459,409
分部負債	-	-	(169)	(171)	(464,830)	(470,418)	(464,999)	(470,589)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	(26)
遞延稅項	2,406	459
	2,406	43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頒佈之通告，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並在深圳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附屬公司繳納之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各個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收益之5%至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至10%)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之收入並非源自香港，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前稅率計算。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85	206
無形資產攤銷	844	-
折舊	90	1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24	3,02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7	124
	3,631	3,1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454	434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港幣12,4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76,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588,322,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4,519,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已宣派或建議宣派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9,000元）。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建築承包商之貿易款項	85,674	2,102
遞延收入	28,095	28,420
應計薪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14,242	15,189
應計利息開支	1,138	901
合約負債	39,218	41,241
就投資物業收取之租賃按金	36	36
退回物業之應付款項	6,050	6,120
其他應付款	48,363	47,083
	222,816	141,09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過期360天內	84,457	874
過期360天以上	1,217	1,228
	85,674	2,102

1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包括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10%利率計息。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Intra Asia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幣計值，按3%年利率計息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226元，合共606,194,69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

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可換股債券乃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該可換股債券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37,000
期間公平值變動	(3,5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33,433
期間公平值變動	5,1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138,563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33,036,08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9,046,08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63,304	151,90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2,849	103,285
配售股份(附註(i))	248,651	24,865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附註(ii))	27,546	2,755
為收購而發行股份(附註(iii))	210,000	2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046	151,905
配售股份(附註(i))	113,990	11,39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633,036	163,304

14. 股本（續）

附註：

(i)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27元及港幣0.22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90,468,877股及158,181,81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而發行股份之溢價分別約為港幣15,380,000元及港幣18,982,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70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13,9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7,565,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幣414,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ii) 為結清專業費用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12,962,963股及14,583,333股普通股予何極輝黃偉能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黃偉能先生，以支付獲提供的法律顧問服務費用。發行上述數目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4,163,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iii) 為收購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10,000,000股股份以結清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發行股份之溢價約為港幣28,350,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36(a))。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一原訴傳票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32及733條發出並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原告四季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法庭發出許可准許原告可代表公司對曾煒麟及郭慧玟（均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郭小彬、郭小華、曾芷彤、馬學綿、周桂華、許培偉、劉朝東（均為本公司董事）、崔衛紅（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Intra Asia Limited（兩者現時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徐州物業之利益相關方）提出法律訴訟及要求此等訴訟程序之訟費。

本公司於尋求法律意見後反對原告之申請，並已存檔其反對之誓章。此等訴訟之審訊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上述法律訴訟完結前，董事未能可靠計量其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15.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ii) 法院已就編號為(2018)蘇0302民初599號的案件發出令狀，在該案件中，徐州匠鑄建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就一筆聲稱尚未償還的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即尚未支付建築費）向徐州國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申索。根據徐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的財產扣押（保全）通知書，位於徐州市鼓樓區金港灣廣場合共52個單位已被上述法院以扣押方式保全。

此等訴訟中主要事項之審訊日期尚未確定。根據本公司與徐州物業的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無論令狀的審判結果如何，所有尚未償還建築費及有關應計利息應由有關賣方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約為港幣1,3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02,000元）。

17. 資本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擁有之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發展中投資物業及發展中待售物業	483,849	647,853
於一間中國公司之出資	192,119	194,344
	675,968	842,197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816,518,044股發售股份集資不少於約港幣97,980,000元（扣除開支前）。發行發售股份的所有相關程序於報告日期前已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章程。

1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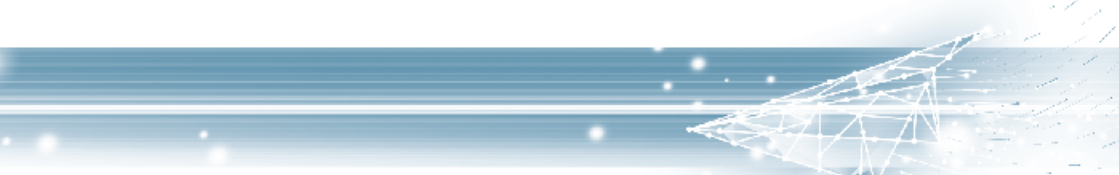
1. 業務回顧及展望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中受益。深圳物業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延續增長勢頭，一手物業及二手物業的平均價格均觸及歷史新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這代表更多預售機會，具備達成更高銷量的潛力。深圳棕科雲端大廈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取得所有必備開發牌照後，建築工程正全速進行。上述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竣工。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將於完成第22層建築工程後立即申請預售許可證。預期該項目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儘管我們的部分項目計劃將出售以快速賺取現金流，我們亦計劃建築及持有一些商業單位，以賺取長期租金收入，亦作為對本身工作的投資，從而為股東增值。由於我們的土地儲備一向局限於深圳棕科雲端大廈項目，本集團現時正積極尋求擴展業務至中國不同省份及其他二線城市，以為土地及其他房地產資產取得更佳議價。

在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亦已將其業務營運由廣東省擴展至另一省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收購徐州物業項目。該項目已全部竣工，而除已售罄的商業大樓外，本集團留下一幢商業大樓作商場、酒店或其他商業出租用途，此舉亦有助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正如前文所述，我們相信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會有預期增長。



另外，我們繼續尋求併購交易（「併購交易」），以擴展至新市場及獲得房地產開發以外的收入流。目前，我們察覺宏觀市場放緩，而成功的併購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發展的機會。藉引入新增的產品線及擴展至新市場，該等可能交易將促使本集團增長而毋須自行建立全新業務部分。業務整合是我們於將來數年的優先處理事項。

2.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1,14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本集團之收入乃主要由物業租金收入產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2,4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7,202,000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約港幣5,1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港幣5,058,000元）。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19,48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02,000元），其中大部分主要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港幣367,2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541,000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港幣410,2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4,13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港幣2,800,11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9,262,000元）及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總額約港幣47,8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420,000元），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3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81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420,000元），及此等借貸應計之利率介於每月1.5%至每月2.5%及每年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5%至2.5%及每年10%）之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約為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Intra Asia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曾芷諾女士（「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0.226元，及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發行合共606,194,690股新普通股。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主要股東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及曾芷諾女士之股權將分別由10.14%及13.05%變更為經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39%及36.59%。

董事知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經考慮本公司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公司可能無充足財務資源贖回到期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已與有關債券持有人協商並最終達成共識，即債券持有人承諾並確認彼等將不會於所述到期日要求償還上述債務或其任何部分，並將根據本公司情況於適當時候就還款之新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進行協商。



4.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泰金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0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成功配售113,99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11,399,00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964,000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值約為港幣0.166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96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手頭現有的房地產項目，並在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同時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964,000元。本公司就建造主架構、修建排水系統、城市規劃設計成本及有關深圳棕科雲端大廈項目之財務成本而動用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364,000元、港幣2,000,000元、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3,000,000元。本公司就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進一步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500,000元及港幣500,000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中。

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	1,633,036,088	163,304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關於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7.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以審慎理財為方針，因而於報告期內均能維持合適的流動資金水平。本集團致力透過不斷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從而降低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約港幣4,62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77,000元）之已竣工持作銷售物業，以獲得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4,23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2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96,000元））之貸款。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5。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開發中投資物業及開發中待售物業	483,849	647,853
向一間中國公司注資	192,119	194,344
	<hr/>	<hr/>
	675,968	842,197

11.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54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9名）並委任8名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名），而相關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6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14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員工成本實際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概無作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薪酬，並會每年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在考慮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亦會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12.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報告期內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總權益佔已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馬學綿	實益擁有人	-	9,698,964 (L) (附註1)	9,698,964 (L)	0.59%
郭小彬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9,698,964 (L) (附註1)	10,698,964 (L)	0.66%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總權益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周桂華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L)	9,698,964 (L) (附註1)	10,998,964 (L)	0.67%
郭小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9,698,964 (L) (附註1)	11,698,964 (L)	0.72%
曾芷彤	實益擁有人	-	9,698,964 (L) (附註1)	9,698,964 (L)	0.59%
許培偉	實益擁有人	-	3,780,677 (L) (附註1)	3,780,677 (L)	0.23%
劉朝東	實益擁有人	-	3,780,677 (L) (附註1)	3,780,677 (L)	0.23%
崔衛紅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3,780,677 (L) (附註1)	3,780,677 (L)	0.23%

(L) : 長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564,529	-	10.14%
曾義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9,698,964	0.59%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65,564,529	-	10.14%
曾芷諾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3,163,534	606,194,690	50.17%
呂健忠(附註4)	配偶權益	213,163,534	606,194,690	50.17%
辛宰練	實益擁有人	148,695,140	-	9.11%

附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義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作於本公司之165,564,5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415,139股及2,283,825股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曾義先生授出之購股權。
3. 曾芷諾擁有權益之606,194,690股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轉換價每股港幣0.226元發行、總本金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4. 呂健忠先生為曾芷諾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健忠先生被視為於曾芷諾女士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亦概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舊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失效	報告期內 註銷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馬學謙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8,805,478	-	-	-	-	8,805,478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893,486	-	-	-	-	893,486
郭小彬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7,415,139	-	-	-	-	7,415,139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2,283,825	-	-	-	-	2,283,825
周桂華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7,415,139	-	-	-	-	7,415,139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2,283,825	-	-	-	-	2,283,825
郭小華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7,415,139	-	-	-	-	7,415,139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2,283,825	-	-	-	-	2,283,825
曾芷彤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6,488,247	-	-	-	-	6,488,247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3,210,717	-	-	-	-	3,210,717
許昭偉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2,780,677	-	-	-	-	2,780,677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劉朗東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2,780,677	-	-	-	-	2,780,677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崔雁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2,780,677	-	-	-	-	2,780,677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1,000,000	-	-	-	-	1,000,000
小計					59,836,851	-	-	-	-	59,836,851
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曾義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7,415,139	-	-	-	-	7,415,139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2,283,825	-	-	-	-	2,283,825
其他僱員										
合計	06/05/2016 (附註1)	0.363	06/05/2016 – 05/05/2019	不適用	38,892,927	-	-	600,002	-	38,292,925
	16/11/2016 (附註2)	0.255	16/11/2016 – 15/11/2019	不適用	80,550,142	-	-	1,000,000	-	79,550,142
總計					188,978,884	-	-	1,600,002	-	187,378,882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363元。
2. 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港幣0.255元。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回、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席職務由馬學綿先生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證券交易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規定準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採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衛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培偉先生及劉朝東先生。於崔衛紅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有關報告所載之重大報告判斷、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是其效能），就審核委員會於監察工作所發現需要關注之地方或可改進之範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僱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僱之任何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訂明的最新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於崔衛紅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而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有關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失去職位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修訂，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崔衛紅女士。於崔衛紅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等方面）一次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之規定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訂明的最新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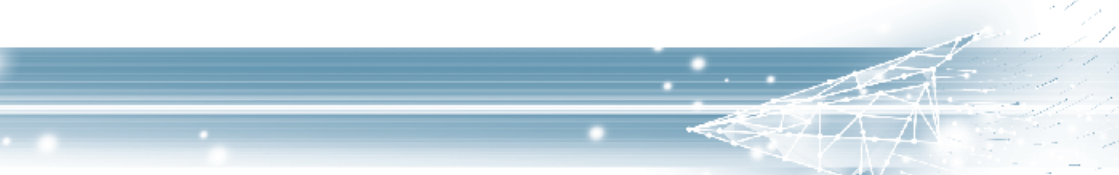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組成。於崔衛紅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慣例、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崔衛紅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黃思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籌得約港幣97,98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816,518,044股。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20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包銷商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包銷622,419,013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為港幣94,228,769元。本公司已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港幣60,000,000元用於部分結算本集團承諾向深圳棕科置業有限公司的注資；(ii)港幣24,680,000元用於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iii)港幣5,326,110元用於結付可換股債券於贖回日期之全部應計利息開支；及(iv)餘額約港幣4,222,659元仍未動用並將撥備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公開發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及數量已作出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已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6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222元。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已由606,194,690股股份增加至617,117,117股股份。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章程。

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